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推动构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现就做好 2025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一）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进行综合评价并划分等级：

1. 符合以下条件的，评为 A 级：

- （1）未发现有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
- （2）遵守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有关行政许可、备案、年度报告、书面报告、统计、监督检查等规定和要求。
- （3）不存在评为 B、C、D 级的情形。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为 B 级：

- （1）未履行信用承诺的；
- （2）有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且能及时

改正的；

(3)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行政许可、备案、年度报告、书面报告、统计、接受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本机构从业人员、场所等变化未达到设立条件的；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1) 一年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2) 因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3) 有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但拒不整改、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4) 机构失联 1 年以上的；

(5) 连续 3 年以上未进行年度报告的；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为 D 级：

(1) 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2) 欺诈、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或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补贴资金的；

(3) 被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

(4)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 D 级的；

(5)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机制

(二)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所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能科(股)室牵头负责信用等级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和查处工作。要成立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分管局长任组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就业、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小组,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的信息核查共享机制。

(三)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书面报告、信息核查、现场核查相结合,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有效期为1年。要将评价结果及时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评。评价结果确定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需要降级的,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申请上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通过本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三、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四）开展失信约谈，对服务不规范、违法违规风险高、投诉举报集中、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分类开展抽查检查，对A级信用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B级信用风险一般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C、D两级信用风险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C、D两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扶持补贴、奖励激励、项目申报、资金支持、评先评优、告知承诺等政策。

四、加强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工作，将其作为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为、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效”改革、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信用体系的重要抓手抓实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

（六）大力开展宣传。各地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者、用人单位等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者充分理解并

积极配合诚信建设工作，主动维护自身信誉，让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能够及时了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提高业务能力。通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工作，积极宣传诚信建设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做好有关材料报送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汇总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及时报送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情况。各地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工作、开展诚信服务主题活动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联系人：朱珮菡

联系电话：0374-2626990

电子邮箱：xcrsjldk@163.com

附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



附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失信情况	查处情况	评价单位	备注
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1XXXXXXXXXXXXXX	A 级	无	无	XX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1XXXXXXXXXXXXXX	B 级	2025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由 XX 市 XX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整改。	XX 市 XX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失信情况包括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遵守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履行信用承诺等方面的具体失信行为。查处情况包括责令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等具体查处措施。